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公司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中汽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中心”）出具的《关于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通知》。中汽中心就受让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下属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检中心”）51%股权整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整合”），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新增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拟成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拟与长检中心及相关方签署《资产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推进专业化整合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汽车检测业务板块资源整合的相关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汽中心拟受让一汽集团持有的长检中心51%股权。鉴于长检中心下属存在部分汽车试验场资产和业务，故本次整合完成后，可能新增与中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未来，中汽中心拟通过将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者不再对相关业务实施控制/投资的方式，彻底解决长检中心下属试验场资产和业务与中汽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当前，长检中心下属试验场资产仍需梳理财务独立性、资产权属、业务独立性问题，相应的整改规范预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

基于以上背景，中汽中心为了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为后续资源整合、资产注入等事项创造条件，新增出具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并拟将长检中心下属相关汽车试验场资产及业务租赁给中汽股份经营管理，待条件具备后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是长检中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中汽中心是公司控股股东，长检中心将成为中汽中心控股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长检中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签署〈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获全体独立董事全票通过。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晓龙、颜燕、张子婧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签署〈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晓龙、颜燕、张子婧回避表决。

4、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与中汽中心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计为13,578.15万元（不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与中汽中心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检中心及其相关方签署《资产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03515P

2、注册资本：1,191.2786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5 日

5、法定代表人：曲卫东

6、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063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认证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9434%，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4.3913%、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53%

9、关联关系说明：长检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0、经查询，长检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242851028XQ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3 日

5、法定代表人：马应斌

6、注册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中路海南汽车试验场材料楼 213 室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认证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成品油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8、股东情况：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关联关系说明：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为长检中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0、经查询，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农安试验场分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CADTWE62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4、负责人：刘大鹏

5、注册地址：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兴村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认证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说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农安试验场分公司为长检中心分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8、经查询，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农安试验场分公司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

三、中汽中心拟新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中汽中心就本次整合相关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公司完成长检中心51%股权的受让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原则，根据相关资产及业务的运营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并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经有权机构批准后（如需），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相关资产及业务以公允价值注入上市公司。

二、在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承诺将长检中心下属农安试验场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租赁给中汽股份，同时，中汽股份享有长检中心在持有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参股权期间对应的股息红利收益的权利并受托行使部分股东权利，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如相关资产或业务因故无法在承诺期限内注入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不再同意继续实施租赁或受让的，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对相关业务及资产进行处置，不再对相关业务实施控制或投资。

四、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为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海南省设立全资子公

司中汽试验场（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在吉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汽试验场（长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将与长检中心及相关方签署《资产租赁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仅能够填补特色气候场景测试缺口，还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资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检中心”）

甲方二：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检测”）

甲方三：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农安试验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农安试验场分公司”）

乙方一：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

乙方二：中汽试验场（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试验场”，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乙方三：中汽试验场（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试验场”，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1、租赁资产出租和承租

1.1 出租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将其在海南检测、农安试验场分公司中拥有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与试验场运营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以及设备等，具体以本协议附件一《租赁资产明细》所列的租赁资产为准）出租给承租方，其中海南检测资产出租给海南试验场，农安试验场分公司资产出租给长春试验场，并由乙方一享有甲方一所持有的

华东试验场股权对应取得股息红利收益的权利，承租方亦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向出租方承租租赁资产。为免疑义，如附件一租赁资产涉及专利技术等许可使用的资产，则出租方同意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承租方唯一实施、使用，并适时办理适用的许可备案手续，除非另外约定，本协议租赁包含该等独占实施许可方式。

2、租赁期限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限于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已获全部满足，本协议项下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第 10.1 条第（2）项所述的中汽股份召开股东会之日（“起租日”）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算，并于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日终止。

2.2 如承租方有意于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则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前陆拾（60）日向出租方提出续租意向，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续租协议，并经承租方按《上市规则》以及出租方按照国资监管（如涉及）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及审批后方可生效。出租方应保证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对租赁资产的优先续租权。

3、租赁资产交付和用途

3.1 各方同意并确认，租赁资产和股息红利收益权于起租日由出租方交付至承租方，交付前所涉各方以盖章确认的租赁清单列示租赁资产；出租方负责依法办理完毕相关租赁资产所需的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全部法定手续（如涉及）。

3.2 本协议项下承租方向出租方承租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限内出租方无权使用或转租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自起租日起由承租方享有试验场上述所有资产经营和运营所产生的全部收入和收益，及承担试验场上述所有资产经营和运营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行商定者除外）。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一将其持有的华东试验场的股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应享有的委派股东代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股东会召集权、委派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公司有关信息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一行使。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租赁期限内，承租方有权单方将全部或部分租赁资产交由其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和运营，且承租方及/或其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亦有权根据其经营和运营试验场相关业务需要而以租赁资产与第三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合作

合同/协议)。

4、租赁资产租金与支付

4.1 基于公平、公允的原则，各方一致同意，租赁期限内，就全部租赁资产的每年（按 365 天计）总租金以及股息红利收益权安排等事项，乙方 2026 年度（按 365 天计）合计需支付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500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含税费用为人民币【6,010 万】元（大写：【陆仟零壹拾万】元整），此后年度，乙方合计每年需支付的费用在上一年度不含税费用的基础上递增 2%，前述费用由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按照各自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对应向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支付。为免疑义，不足一年的当年度对价按当年度乙方实际租赁天数/365 天折算确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租赁期限内，如租赁资产范围以及租赁资产性质或状态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资产若因其他交易安排已由承租方取得所有权或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资产若非因承租方的原因发生灭失)，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据实对租金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各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外部环境变更等因素对租金进行协商变更。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租赁期限调整，或租赁资产中的部分资产之租赁期限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届满，则上述第一款所涉对价应按承租方对相关资产的实际承租天数*日租金计算，其中日租金=承租方实际支付租金/365。为免疑义，如因场地维修、改造或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租赁场地无法正常使用的，无法使用期间亦不计入实际承租天数，无法使用期间的租金应予减免，并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租金。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并确认，租赁期限内若因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而导致试验场业务量下降，则各方应基于客观情势并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对租金等费用进行适当减免。

4.2 除非各方另行约定，乙方应在当年度【8 月 31 日前】、次年【3 月 31 日前】，分两期各支付 50%的本协议约定的租赁资产租金以及股息红利收益权安排价款，【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前向其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5、协议生效与解除

5.1 本协议的生效受限于以下条件均已成就：

- (1)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 (2) 中汽股份召开股东会，就本协议及相关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5.2 本协议的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最早日期：

- (1) 各方签订本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 (2) 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
- (3) 中汽中心根据《承诺函》对标的公司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导致构成同业竞争的标的公司不再由中汽中心或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持有或者其他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之日；
- (4) 中汽中心不再作为乙方一控股股东之日。

5.3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 (2) 根据本协议第 12.1 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
- (3) 如因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即解除本协议；
- (4)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本协议；
- (5) 法律规定的合同可以解除的其他情形和方式。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中汽中心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也有利于优化租赁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为后续资源整合、资产注入等事项创造条件。本次关联交易不发生资产权属转移，中汽股份租赁标的试验场道路场地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所有权仍归属于长检中心及其下属主体，中汽股份对长检中心及其下属主体不存在实质控制关系，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综合考虑公司为履行《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资产而发生的成本以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原承诺

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汽中心及其控制的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910.3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签署〈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中汽中心出具的《关于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通知》；
- 4、拟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